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20185471 號

申 訴 人:吳如玉

出生年月日:OOO

身分證字號:OOO

服務單位及職稱:000

通訊住址:000

原措施學校:000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中華民國 OOO 年 9 月 23 日中 OOO 字第 OOO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年終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,提起申訴,本會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:

(一)因申訴人於○○○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下稱臺中市科展),榮獲第二名佳績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。依據○○○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(下稱實施計畫)第12點獎勵辦法規定應給予嘉獎2次之鼓勵,惟原措施學校卻直到○○○學年度才敘獎,致使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下稱考核會)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給予申訴人獎懲相抵。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最終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,申訴人不服,依法提起申訴。

- (二)申訴人於 OOO 學年度因適逢新冠疫情高峰,不敢貿然返校,故因延遲請假被記予申誠 1 次。於當年度申訴人亦指導學生參與臺中市科展,榮獲第二名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,原措施學校應依實施計畫於當年度核予申訴人嘉獎 2 次,但原措施學校遲至全國科展公告結果後才簽辦敘獎,敘獎時已是 OOO 學年度,此行政作業流程之疏失,致使申訴人無得依考核辦法予以獎懲相抵,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年終考核應屬不當,應重新考量申訴人 OOO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結果。
- (三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

撤銷原措施學校 OOO 年 9 月 23 日 OOO 字第 OOO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,並另為適法之措施。

- 二、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:
- (一)原措施學校 OOO 學年度考核會之組成合於原措施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,故組成適法。
- (二)申訴人於疫情期間因出國未完成請假手續,經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通過申誠1次之處分,並報臺中市政府〇〇局(下稱〇〇局)同意,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0月29日予以核定。
- (三)〇〇〇學年度臺中市科展評審結果於〇〇〇年4月28日公告,申訴人指導學生參加獲第二名並取得晉級全國賽的資格,原措施學校依規定報送作品至全國科展,擬俟全國科展公告結果後再一併敘獎。惟因疫情緣故,全國科展延宕至〇〇〇年8月4日始辦理完成,於此期間主辦臺中市科展之〇〇國小曾於〇〇〇年5月19日來函送得獎名冊及得獎作品獎金核發事宜,並未敘明敘獎事宜,所以原措施學校〇〇處

於 OOO 年 8 月 23 日先行為臺中市科展獲獎師生敘獎,同年 9 月 14 日 OO 局即來函就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與承辦人員為 行政獎勵,原措施學校 OO 處於同年月 19 日為全國科展獲獎師生上簽敘獎。原措施學校於 OOO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OOO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,審議含申訴人在內之敘獎案。

- (四)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但書,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限。而申訴人於○○○學年度未有任何敘獎紀錄,故無得依前開之規定獎懲相抵。
- (五)綜上,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申訴人之年終考核,考核程序 及考核結果與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相符,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,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,敬請予以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 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在同一學年度 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一個月 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:(一)按課表上課,教法優良,進度適 成績卓著。(二)輔導管教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。(三)服務 熱誠,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品德良好,能作為學生 率。(六)專心服務,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 (七)按時上下課,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未受任何刑 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內 營相抵者,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 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

金: (一) 教學認真,進度適宜。(二)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 責盡職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事病假併計 未超過二十八日,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 達延長病假,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品德無不良 紀錄。」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,除掌理教務、學 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 委員外,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,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,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,得降低委 員人數,最低不得少於五人,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,除教師 會代表外,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……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 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」 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 事項時,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;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 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果。」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9條第1 項、第3項及第4項、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原措施學校召開 OOO 學年度考核會第7次會議,出席委員符 合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,且因考列申訴人之決議案為依考核辦 法第4條第1項第2款,故無庸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- 四、前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但書之文義,獎懲相抵須於同一學年度被核予獎勵與懲戒,始得予以相抵,跨年度之獎懲不在相抵之範圍。查申訴人於OOO年10月29日因疫情期間出國未事先完成請假,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10目核予申誠1次在案。另申訴人於OOO學年度依實施計畫第12點第4項「本市科展指導教師獎勵如下:……2.第二名(三名):嘉獎二次及獎狀乙張。」指導學生參與臺中市科展獲取第二名,惟原措施學校直至OOO

年8月23日才為申訴人進行上簽敘獎,並於同年11月16日才召開考核會進行審議,顯見申訴人被敘以嘉獎2次已為OOO學年度,且敘獎之程序無得回溯,故申訴人之申誠與嘉獎屬不同學年度,不得相抵,申訴人於OOO學年度之行政懲處尚有申誠1次,依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,年終考核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,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年終考核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無違誤,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,本會依法應予駁回。

- 五、另因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8目但書訂有同一學年度 平時考核獎懲相抵之限制,其影響教師年終考核甚鉅,如學校 教師指導或參加臺中市舉辦之各項比賽,且比賽實施計畫訂有 相關行政獎勵方式,學校當學年度即可依據比賽實施計畫提報 學校考核會討論敘獎;教育局亦應於當年度即發文各該獲獎教 師之學校給予立即的行政獎勵,以便各該學校憑據敘獎,如有 跨年度敘獎之情形也應檢視是否有行政遲延之情形,以維護教 師權益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,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 並不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申訴人之申訴,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主席 OOO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,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